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公佈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辭任；

及

授出購股權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彭光輝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授予承授人68,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68,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委任行政總裁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彭光輝先生(「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尋求其他事業發展機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彭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彭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下列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許奇鋒先生及林傑新先生(合稱「承授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不超過68,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1.00港元。

承授人將獲授68,000,000份購股權，將以兩個組別發行，各組別有34,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不超過34,000,000股股份之權利。購股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組別購股權(「第一組別購股權」)

授出日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行使第一組別購股權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34,000,000股股份

行使價 : 每股0.4港元

於授出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 每股0.395港元

第一組別購股權有效期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使期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授予董事之第一組別購股權(合共34,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第一組別購股權數目
余允抗	22,000,000
郭天覺	4,000,000
許奇鋒	4,000,000
林傑新	<u>4,000,000</u>
總計	<u><u>34,000,000</u></u>

第二組別購股權(「第二組別購股權」)

授出日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行使第二組別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34,000,000股股份

行使價 : 每股0.6港元

於授出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 : 每股0.395港元

第二組別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授予董事之第二組別購股權(合共34,000,0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第二組別購股權數目
余允抗	22,000,000
郭天覺	4,000,000
許奇鋒	4,000,000
林傑新	4,000,000
總計	<u>34,000,000</u>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Mohammed Ibrahim Munshi先生。